水保监方案〔2026〕93 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认知科技大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 年 8—9 月，我中心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认知科技大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认知科技大楼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认知科技大楼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内。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用房、实验用房、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道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44300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在校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办公生活区1处；在津南校区内设置临时堆土区1处。

项目总占地2.8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35公顷，临时占地0.45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3.8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1.03万立方米，填方2.81万立方米，借方1.98万立方米，余方10.20万立方米；借方来源于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新物质创造大楼项目，余方运至际华新能源产业基地土方平整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4.79亿元；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预计2028年12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海积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548.00毫米，年蒸发量1735.90毫米，年均风速2.70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各级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等敏感区。

2026 年 8—9 月，我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临时堆土场应纳入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堆土规模及周边环境特点，确保安全稳定，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林地和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总量 0.12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全

部集中堆放于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永久用地范围内；表土借方 0.11 万立方米，来源于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新物质创造大楼项目；施工后期全部用于本项目恢复植被覆土。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80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242.04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22.44 吨。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0 公顷。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27.0%。

（三）分区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下阶段应将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质、

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水文计算和稳定分析论证，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安全有效。

1. 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消防通道、消防扑救场地和人行步道区域布设透水铺装措施，场地周边布设雨水管网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植被恢复、节水灌溉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2. 施工生产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车辆进出口布设洗车池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料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内部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措施。

3. 施工办公生活防治区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4.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临时堆土表面布设临时苫盖、临时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重点监测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

六、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120.14 吨。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认知科技大楼临时堆土区情况一览表

附件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认知科技大楼临时堆土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hm^2）	堆放总量（万 m^3）	最大堆高（m）	坡比	级别	堆存时间	选址意见	评审意见
1	临时堆土区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东北角区域	0.60	0.12	2.5	1:2	5	2026.10-2028.10	位于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永久占地范围内，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同意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